

Q/YHB

云南黑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B 0005 S—2023

方便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03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年07月26日

2023-07-26 发布

2023-07-28 实施

云南黑标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方便粥是以金耳、银耳、枸杞、大枣、桂圆、荔枝、雪梨、荸荠、青稞、铁皮石斛花、藜麦、燕麦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海藻糖、食品添加剂等其中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经挑选、泡发、炖煮调味、灌装、杀菌（熟化）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黑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谢。

食品安
号：530

期：

方便粥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粥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金耳、银耳、枸杞、大枣、桂圆、荔枝、雪梨、荸荠、青稞、铁皮石斛花、藜麦、燕麦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海藻糖、食品添加剂等其中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经挑选、泡发、炖煮调味、灌装、杀菌（熟化）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的方便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金耳、银耳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3.1.2 大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3.1.3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4 青稞：应符合 GB/T 11760 的规定。
- 3.1.5 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 DBS 53/ 030 的规定。
- 3.1.6 藜麦：应符合 LS/T 3245 的规定。
- 3.1.7 燕麦：应符合 LS/T 3260 的规定。
- 3.1.8 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9 海藻糖：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3.1.10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11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各种配料炖煮后应有的色泽	打开包装，取50g样品放入洁净干燥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、鼻嗅。
组织形态	呈半流体状，粘稠适度，允许有少量分层现象，无硬粒及夹生现象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固形物含量, g/100g ≥	30.0	GB/T 10786
米酵菌酸, mg/kg ≤	0.25 (限含银耳的产品)	GB 5009.189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0.24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3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(同一班次)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销售包装，随机抽样至少20个销售包装(不少于2kg)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必须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包装封口应严密，不得破损。

5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20cm以上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06 月 28 日

董 谢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06 月 28 日